

锐意求新 开辟幽径

喜读尹进教授《中国历史上的市场经济问题》

吴量恺

尹老以八十有三之高龄，不畏艰辛。执着求新，努力探索，研究中国经济史的新路子。这种精神，实在可钦，可敬，值得学习。

第一，该文以小平同志有关市场经济的新理论作为指导思想，并运用它指导研究中国历史上的经济问题，以当今的理论热点市场经济问题为核心进行了广泛的研讨。力求在理论上有所突破和创新。如在文章中指出的“中国经济发展到宋代已有封建个性的市场经济”，“明清时代出现的带有资本主义萌芽个性的市场经济”，“证明着明清时代带有资本主义个性的市场经济的形成”等提法，都是发前人所未发的思想观点，为研究经济史开辟了一条新思路。

第二，该文着重总结了从三十年代“大论战”开始，经过建国后到八十年代对商品经济、市场与资本主义萌芽等问题的研究与讨论情况，提出了历史上的市场经济问题。这是一个新的课题与研究视角。尹老是通过回顾过去，展望未来，以明确经济史研究中的努力方向，企盼勤勤，期望殷殷，这必然会推进我国经济史研究的新发展。

第三，该文强调理论联系实际，坚持“古为今用”的方向，探索经济史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途径。研究历史要着眼于现实，力求从历史上的市场经济中吸取经验教训，以资借鉴，以期有助于今天市场经济的建设。因而，该文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。

同时，我认为有以下几个问题，还应进行一些研讨：

其一，市场与市场经济。我认为市场确实是古已有之，在许多朝代中都曾经有过市场，只是这些市场规模有所不同（有集市、城市、区域和全国市场），类型也有所差异（地区、中心、国内与国外市场），作用也有所区别（辐射面大小、影响深度、造成后果）。作为市场经济来讲，必然是全国经济（包括各个部门和领域）都受到市场的制约、调整和支配。这就有别于自然经济、计划经济等。如不具备这种条件，那就不是市场经济了。

其二，市场经济的出现与形成，应当是一个历史的过程，它必须是在一定的经济、政治的前提条件下，才能出现和形成的。

其前提条件是：

1. 应有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，至少这种商品经济是属于为卖而买的经济，为谋取利润而进行生产的，以满足社会需要为目的；决不是那种只为了满足经营者、生产者生活需要互通有无，以谋取生活资料为目的的，为买而卖的小商品经济。

2. 要有全国性的市场。如果没有全国性市场，就不能形成市场经济对全国各个经济领域产生支配与调控作用，没有这种作用，就谈不上是市场经济。市场经济是社会经济的总体的原动力，因而需要全国性市场为其前提。

3.要有方便的交通运输条件。市场经济是通过各地市场对经济进行控制的,没有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,市场就无法发挥作用,交通运输在一定意义上说,也是市场经济的基础。

4.要有一定的金融资本为支柱。没有金融资本投入到工业、农业和商业中去,生产与流通规模就难以扩大,市场经济也就失去了发展的条件。就无法扩大再生产,市场经济也就难以发展了。

5.要有统一的国家 and 安定的政治局面,市场经济才有存在和发展的条件。

其三,市场经济和市场规模的大小,流通范围的远近固然有关,但更重要的还是要看市场经济对生产、流通、分配和消费过程控制能力的强弱和影响的大小。整个社会经济,是依据市场经济的需要进行生产和流通

的。怎么生产,生产多少,怎样管理和组织生产等,都是由市场经济决定的。至于流通等其它环节也是如此,都是由市场经济支配的经济过程(当然国家也可以宏观上进行调控)。考察市场经济还应当考察它的基础结构,它究竟是建立大生产的商品经济,还是建立在小生产的自然经济的基础上的。是前者可以形成市场经济,如是后者只能产生市场。

总之,该文确实是一篇有创新精神的,学术性很高的文章,也是现实性很强的文章。而尹老的创新精神则是更值得学习的,它使人振奋,使人鼓舞。在尹老的启发下,愿努力研究市场经济,积极参加讨论,把经济史的研究工作推向前进。

(责任编辑 曾德国)

(上接第73页)经营限制:

1. 确定试点银行时,可依据外资银行在大陆设点的先后,外汇余额的多少及不同的背景,区别对待,慎重选择。

2. 限制试点银行的分行数量及其人民币业务的总量。如前所述,可规定在大陆的全部分行不得超过2家,同城分行不得超过1家,等等。

3. 开放初期,外资银行人民币资金来源可限于三资企业存款、外资银行之间的拆借等等。同时,禁止国内银行向外资银行贷款,禁止外资银行向国内同业拆放市场筹集资金。

4. 开放中期,进一步放宽对外资银行的人民币存、贷活动的限制。可开放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6个月以下定期存款。但是,要严令禁止办理储蓄存款及消费性个人贷款。收受人民币存款总额不得超过财政部所定之最高限额,超过部分无息转存中央银行。人民币存款不得移存境外,须照章纳税,并缴准备金,且不计息。总之,其人民币业

务不享受优惠政策,与国有银行一视同仁。

此外,国家下达的财政拨款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、专项基金等方面的资金管理和运用,不能让外资银行介入。

(二)从宏观上讲,在开放人民币业务中贯彻“适度”原则,就是不能急躁冒进,要积极创造相应的大环境。

1. 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体系的宏观调控能力。人民银行直到最近才明确其作为中央银行的职能,现在利用经济杠杆进行调控的能力较弱,往往加上行政命令才能控制局面。而对外资银行,又不能任意发布行政命令。因此,中央银行的职能建设刻不容缓。

2. 完善银行各项管理法规和实施细则,如《外资法》,《商业银行法》等。使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时,有章法可循,无漏洞可钻。

3. 加速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化。使同币种业务的竞争在真正的商业银行之间展开。

(责任编辑 王冰)